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淼牌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中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97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北路洁环境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9日

蒋泽珍
备注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在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（3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

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（4）在采购项目中，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5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若不属于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

蒋泽珍